苍安监党组〔2018〕19号

关于印发《苍南县安监系统工作人员“六不准”》的

通 知

各乡镇（功能区）安监机构，各科室、监察大队、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纪委和省、市、县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苍南县安监系统工作人员“六不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

 2018年6月20日

苍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苍南县安监系统工作人员“六不准”

1、不准在对企业执法过程中“刷存在感”、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不作为、乱作为；

2、不准在涉企服务中随意拖延、被动应付、敷衍塞责、不负责任，让企业多头跑、重复跑；

3、不准利用职权在企业搭股经商、推销搭售、强制或暗示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或培训评审中介服务、向企业有偿服务、向企业承揽工程、“吃拿卡要”以及其他干扰企业日常运行和损害企业利益；

4、不准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参加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由监察对象支付费用的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5、不准在落实涉企优惠政策过程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藏着不给、拖着不办，刁难企业、推诿扯皮或以各种理由致使涉企优惠政策不落地；

6、不准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单位和个人或以各种借口对监察对象、投诉企业威胁刁难和打击报复。